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有关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的良好做法指南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 *ECDIS—良好做法指南*，以便推行 ECDIS 并促进其在船上的持续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提醒有关各方留意最新适用的国际海道测量组织（IHO）标准。本文取代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3/2013。

1. 2013 年 5 月，海事处发出附有九份附件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3/2013，重点提述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的 ECDIS 性能标准；以及经修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V 章第 19 条有关配备 ECDIS 和备有后备装置的强制性规定，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船舶大小、类型和建造日期分阶段实施。该文件亦拟带出遵守各类国际文书在导航方面的通用及熟习训练规管规定的重要性。

2. 其后，IMO 发布了多项新指引和解释。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于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了 *ECDIS—良好做法指南*，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出通函 MSC.1/Circ.1503 取代 IMO 有关 ECDIS 的七份通函，以期让有关各方更清楚和更易于理解有关配备规定和使用 ECDIS 的最新资讯，避免内容重复之余，亦可省却不断对照参考的工夫。该指南载有七个部分、三个附录和参考资料，分别为：

- (a) 《SOLAS 公约》的海图配备规定
- (b) ECDIS 软件保养
- (c) ECDIS 操作异常
- (d) 光栅海图显示系统（RCDS）与 ECDIS 的区别
- (e) ECDIS 训练

- (f) 由纸海图过渡为 ECDIS 导航；以及
- (g) ECDIS 模拟器操作使用的训练与评估指南
- 附录一 — ECDIS 的明显操作与显示异常情况一览
- 附录二 — RCDS 与 ECDIS 的区别
- 附录三 — ECDIS 模拟器操作使用的训练与评估指南
- 参考资料 — IMO 的 ECDIS 性能标准和其他有关 ECDIS 的通函

3. 在 IMO 通过的 ECDIS 性能标准中，部分项目订明 ECDIS 须符合最新适用的 IHO 标准。因此，使用者应就该等 IHO 标准的任何更新（尤其是 S-52、S-64 等标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实施的新版本）与 ECDIS 制造商联络。

4. 除上述 IMO 通函外，有关各方亦须同时参考其他相关文件，例如对《SOLAS 公约》附录的海图与 ECDIS 设备记录作统一解释的 MSC.1/Circ.1496，以及熟习 ECDIS 操作的行业建议。该等文件见于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并据而行事。

6.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3/2013。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7 年 7 月 5 日